

抗戰戰略稱謂及 歷史分期的考異與辨正

• 李黎明

摘要：關於抗日戰爭的戰略稱謂，迄今學界存在着「持久戰」、「持久消耗戰略」、「持久戰略」三種稱謂及其各自不同的抗戰分期方式。此種分歧已經影響學界對抗戰戰略與戰爭史實的錯解與偏離，因此應回歸到對戰略稱謂的辨識與考證。本文乃基於三個假設命題的提出，再依據史料檔案進行檢閱查證。初步研究發現：其一，「持久消耗戰略」與「持久戰略」的用詞，極少或從未存在於史料檔案。其二，蔣介石並未聲稱「持久戰」即為「持久戰略」，更未視「持久消耗戰略」為其「持久戰」的主要本質；亦即，三者並非同義而實為近義，有本質上的差異。其三，陳誠、蔣緯國等對抗戰歷史分期的三期劃分，與蔣介石的兩期劃分存在顯著差異，而這些戰略稱謂隱含對歷史分期的詮釋。綜而言之，當代一些抗戰戰略稱謂以及具有戰略意涵的分期詮釋，明顯偏離了蔣介石與國民政府的原義。本文對此項概念界定的研究結論，可以作為抗戰戰略的後續研究之基礎。

關鍵詞：蔣介石 抗日戰爭 持久戰 持久消耗戰略 持久戰略

一 抗戰戰略三種稱謂同時存在的問題意識

1937至1945年的第二次中日戰爭，誠為中國現代史重大歷史事件。關於抗日戰爭的戰略稱謂，自1930年代迄今，國民政府官方檔案以及坊間陸續出版的著作文獻仍然並存着三種不同的稱法，曰「持久戰」、「持久消耗戰略」、「持久戰略」。對於這樣一個現代史中極其重要的歷史用詞並非一致與嚴謹的

*關於拙文的撰寫，首先，感謝匿名審查人精闢的卓見，指出本文初稿的盲點，裨益全文論述邏輯的合理。其次，感謝《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編輯部提出的修正意見。最後，對於已見出版的抗戰論著之諸多先進，筆者素來十分敬佩，文內或有論及之處，但純就史實而言，而絕無揚抑之意。一切文責，筆者自負。

現象，實屬特殊之事。第一種稱謂「持久戰」為抗戰時期國民政府領導人蔣介石及官方文書的公開用詞。第二種稱謂「持久消耗戰略」包含在官方檔案偶見的「消耗戰」、「持久消耗戰」、「消耗戰略」等，乃為陳誠在抗戰時期提出，但蔣介石或官方文書甚少用作正式名稱；1957年，陳誠再次對此種稱謂給予正名。第三種稱謂「持久戰略」在現存可查閱的官方檔案中實際並未曾出現，為蔣緯國在1970年代對歷史進行事後解讀的當代詮釋用詞。

關於後兩種稱謂，陳誠或蔣緯國均未說明其史料來源，或縱有引據，但在用兩種稱謂時並未言明，可見「持久消耗戰略」或「持久戰略」用詞頗有可能是兩人按其各自主觀意識命名的，也可能是無需證明或不證自明的。此種與官方檔案不同的陳述適足提供本文研究假設的空間。本文對如下三個假設作出論證：第一，「持久消耗戰略」或「持久戰略」為抗戰時期的官方用詞，在史料中事實存在。第二，蔣介石的確將「持久戰」視為一種戰略，只是輕忽或簡化了「戰略」用詞的附加。陳誠在這個基礎上加添了「消耗戰」的概念，成為「持久消耗戰略」稱謂，期以完備抗戰的戰略意涵；而在蔣緯國看來，「持久戰」顯然就是「持久戰略」。兩人均認為他們所提出的稱謂與「持久戰」乃屬「同義詞」。第三，兩人根據對抗戰戰略的內涵及表述，認為可以無需嚴謹地依據史料，而在寬鬆、彈性的尺度下，以當代觀點進行其主觀的不同詮釋。若此則這兩個稱謂對比於蔣介石的「持久戰」，實為「近義詞」，三種稱謂的戰略內涵有所差異。

就詞義的種類而言，「同義詞」是完全相同意義之所指，同義詞之間可以任意調換使用而無損其原義。而「近義詞」意義雖近似，實則容有部分差異。進一步言，依據語言學的發展規律，「同義詞」並不會長時期並存，而「近義詞」之間必有其內涵上的差異^①。就本文的分析方法而言，對三種稱謂是否「同義詞」的檢證，可自史料檔案之中，經由檢視其出處、出現次數和頻率、使用情形及詞義而作出判別。至於對三種稱謂是否「近義詞」的檢證，則可以從對抗戰歷史分期的不同解釋及其與戰略稱謂的關聯，理解其是同義還是近義。本文之目的，即藉考證當今已開放的史料檔案，以釐清上述可以透過經驗、事實檢證的假設。三個假設的「真/偽」，應可以客觀且系統條理的查考加以辨正。本研究欲證明，「持久消耗戰略」與「持久戰略」均偏離了「持久戰」作為抗戰戰略稱謂的內涵。

本文採用史料檔案作為分析、論證途徑的原因，在於台北國史館自2017年起將檔案數位化和有系統地解密開放^②。當代對抗戰戰略的詮釋多係依據前人自傳、回憶錄，或者是個人的主觀推論（下詳）。然而，正如論者指出，「日記、自傳、回憶錄和口述歷史……可能有許多是當時或事後得自別人的資料」^③。由此而產生「無意的武斷與附會，為任何史學家所難完全避免」。倘若為「有意的武斷與附會」，則「足以盡毀歷史」。因此，對歷史的研究應盡量從時人的觀點去看發生過的往事，若僅以後人的觀點衡量往事，則扞格難通^④。基於此，採用國史館等史料檔案為依據，當可以盡可能地減少主觀論斷的偏失。本文的研究方法為通過選取關鍵詞對相關史料進行全文查詢，是故必須借助具有網絡搜尋功能的若干資料庫和書籍電子本。主要使用的資源包括：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以下簡稱「國史類」）^⑤；中正文教基金會網站

收錄的秦孝儀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等書(以下簡稱「黨史類」)⑥；《蔣介石日記(1915-1949)》(以下簡稱「日記類」)⑦。

長年以來，學界關於抗戰史實的研究廣泛而深入，鉅作浩繁，令人敬佩；近年先進學者亦不遺餘力地提出創新的研究論點。事實上，涉及蔣介石的研究，吾人「無需刻意神聖化，也不必妖魔化」⑧，「應從整體與長遠處，以宏觀、冷靜、求真、公平、負責的態度來研究蔣介石這樣的人物」⑨。本文即本此精神，力求避開歷史目的論或者過於籠統簡化的解釋，以進行對抗戰戰略稱謂與內涵性質之釐清，旨在探討歷史之真相。以下各節，即依題旨展開討論，並於第五節同時檢視中國大陸抗戰戰略稱謂使用的情形，最後作出初步結論。

二 三種稱謂之緣起與影響

抗戰戰略三種稱謂的緣起各有其本，最早始自1937年，最後迄至1973年。雖然並非同時產生，但三種稱謂至今影響均為深遠。

第一種稱謂為「持久戰」。「持久戰」用詞為抗戰時期蔣介石及官方文書經常使用的正式稱謂。這一項重要的抗戰決策，源自參謀總長程潛於1937年3月簽擬的〈中國國防計劃綱領及程序實施方案〉，其中「國防方略」欄目裏明確地向蔣介石分析了對日作戰的兩種「戰法」，一曰強國適用的「殲滅戰法」，一曰弱國適用的「消耗戰法」。程潛乃建議宜採後者。依照程潛的解釋，「消耗戰法」的實施要領，主要包括持久、退避、游擊、離散等作戰原則⑩。

7月7日，蘆溝橋事變發生，抗日戰爭爆發。8月20日，大元帥蔣介石頒令〈大本營訓令第一號〉：「茲頒國軍戰爭指導方案仰即遵照實施之。」文內第三條指出：「大本營對於作戰指導，以達成『持久戰』為基本主旨，因此將軍令政略財政經濟宣傳訓練，劃為六部，分擔任務，各部應本主旨，適切運用緊密聯繫，俾獲最後之勝利，為共同一致最高之原則。」⑪第二號訓令頒「國軍作戰指導計劃」，明令：「國軍部隊之運用，以達成『持久戰』為作戰指導之基本主旨，各戰區應本此主旨，酌定攻守計劃，以完成其任務。」⑫各訓令均明確將抗戰戰略定名為「持久戰」，除此之外，在抗戰初期並無任何其他稱法。且從〈大本營訓令第一號〉可知，由於政府各部「分擔任務」，「持久戰」在當時應可視為包括政經、軍事、野戰戰略，甚至戰術原則在內之整體國家戰略。此處須予關注的是，各訓令的「持久戰」用詞，並非程潛建議的「殲滅戰法」或「消耗戰法」之一，而根據程潛的建議，「持久戰」只是「消耗戰法」內列舉實施要領的一個局部作為⑬。蔣介石為何將「持久戰」稱謂的囊括範圍無限擴張？或許與蔣介石對「殲滅戰法」的偏好有關(下詳)。

僅就抗戰戰略稱謂的關注與使用而言，當代某些著作係依據史料內文客觀引述，而並未給予主觀意義上的名稱界定，並無「自定義」的情形⑭。這類著作對於抗戰戰略的稱謂，主要稱之為「持久戰」，即使偶有出現「消耗戰」、「持久消耗戰」、「持久消耗戰略」、「消耗戰略」等用詞，亦係引據某個特定史料文件的原文，而非依據作者自己的理解或推論⑮。這類著作堪稱根據史料記載的忠實陳述。

第二種稱謂為「持久消耗戰略」。從戰時史料檔案以及戰後的個人著作觀之，這個用詞源自於陳誠個人的提法。他於1935、1937年在兩次相同內容的作戰研究計劃中使用「消耗戰略」稱謂^{①⑥}，1938年首次使用「持久消耗戰略」稱謂：「在戰略上根據一貫持久消耗戰略之方針，戰術上亦以持久戰為手段，以逐次抵抗，步步為營之戰法，主動的誘敵，於我有利地區，而行作戰，遇有可乘之機，則斷然予敵以反擊……如此由運動戰與陣地戰並游擊戰之配合，而打破敵速戰速決之迷夢。」^{①⑦}陳誠於1946年出版的《八年抗戰經過概要》提及：「故我國對倭作戰之最高指導方針，不能不根據此項優劣相反之客觀條件，實施持久消耗戰略。」^{①⑧}1957年對其回憶錄編纂成員闡述抗戰戰略時指出：「我們一切落後，因此我們不得已而違背戰略原則，而採取持久消耗的戰略，任何國家都是不會採這持久消耗戰略的。」^{①⑨}陳誠的「持久消耗戰略」稱謂被戰後的著作多所引用、轉引。然而，有些作者未引據陳誠的提法或任何其他來源，又或引據原文時，在並未出現該詞的情形下，卻逕用「持久消耗戰略」稱謂。前者如吳相湘在《第二次中日戰爭史》稱「國防會議決定……採取持久消耗戰略」，後者如吳氏在〈中國對日總體戰略及若干重要會戰〉等論文中援引張其昀等文章，原文並無「持久消耗戰略」用詞但卻直接使用^{②⑩}。長期的轉引也間接導致後續的作者未加查證的錯引^{②⑪}。這些均屬自定義的「持久消耗戰略」稱謂。

第三種稱謂為「持久戰略」。蔣緯國自1973年開始，在未引據史料的情況下，在多種著作中自定義「持久戰略」稱謂來論述抗戰戰略。蔣緯國稱：「抗戰開始，我最高統帥部所確定野戰戰略構想之要旨為：國軍採取持久戰略……武漢會戰後，總統仍以持久戰略繼續指導戰爭。」^{②②}又稱：「領袖自始即決定『持久戰略』」、「國軍之全程戰略為持久戰略」、「中國抗日戰爭採取持久戰略」等^{②③}。而這個戰略的全稱則為「迫誘日軍自北向南之有利作戰線，改為自東向西之不利作戰線，達成以空間換取時間之目的、以空間換取時間、消耗敵人之持久戰略」^{②④}。「持久戰略」用詞在早期並未獲政界、軍事界或學界人士的青睞，例如，1977年「七七抗戰四十周年紀念座談會」中，包括張群、黃杰、魏道明、黃季陸、冷欣、徐煥昇等十餘位國民黨大老的發言記錄，僅僅只有顧祝同與蔣緯國使用「持久戰略」稱謂，其餘並無特意強調戰略稱謂，少數偶以「持久戰」稱之^{②⑤}。惟自是而後，「持久戰略」用法無論是否援引蔣緯國，已深遠地影響後續的諸多論著，尤其是軍隊將校與軍事史學界的著作，普遍以「持久戰略」稱之^{②⑥}。

大抵而言，戰後來台的論者重新回顧抗戰戰略，各依其所獲證據或主觀偏好，採用了不同的戰略名稱。其中，也有少數學者的後期著作依據史料及個人見解作出修正。這種現象，可舉如下幾例以說明：其一，秦孝儀在1987年前使用「持久消耗戰略」或「持久戰略」的稱謂，之後則僅用「持久消耗戰略」^{②⑦}。其二，雖然陳誠長期主張「持久消耗戰略」稱謂，但是在何智霖編的《陳誠先生回憶錄：抗日戰爭》中，則完全是根據蔣介石及官方文書的表述，多數用「持久戰」的陳述，且從未出現「持久消耗戰略」用詞^{②⑧}。其三，李雲漢在1987年的著作係使用「持久戰略」稱謂，在1991年的著作則未使用^{②⑨}。其四，張玉法

在1979年以前的著作中係使用「持久消耗戰略」、「持久戰略」，但在1989年後則改用「消耗戰」稱謂^⑩。張氏使用「消耗戰」稱謂，是程潛向蔣介石的最早建議，實乃依據史料。事實上，上述修正的各例，也正顯示學界普遍存在着對抗戰戰略稱謂上的錯用現象。

三 三種稱謂使用次數的統計分析

就本文的第一個假設：陳誠與蔣緯國「持久消耗戰略」或「持久戰略」的稱謂即為抗戰時期的官方用詞，可以經由統計抗戰時期官方檔案史料三種稱謂出現的頻率進行檢證。如若稱謂出現的頻率差異極大，有的稱謂甚至未曾出現，則可推論在當時應非官方的正式稱謂，亦很難稱其為抗戰戰略的正確稱謂。

表1係根據前述具有搜尋功能的三類資源，就形式(名稱)上，以「持久戰」、「持久消耗戰略」、「持久戰略」為關鍵詞，就內涵(性質)上，以「空間換取時間」、「積小勝為大勝」、「戰略守勢、戰略持久、戰略攻勢」為關鍵詞，逐一搜尋、統計其出現次數的結果。關於三個涉及抗戰內涵的關鍵詞起源，「空間換取時間」方面，其在戰後的說法各異，惟依現已公開的官方史料記載，首

表1 三種稱謂在史料中出現頻率統計表

區分		形式(名稱)			內涵(性質)		
定義者		蔣介石	陳誠	蔣緯國	陳誠、白崇禧、蔣緯國		
時間	關鍵詞	持久戰	持久消耗戰略	持久戰略	空間換取時間	積小勝為大勝	戰略守勢、戰略持久、戰略攻勢
	篇數						
出處							
1931-1937	國史類	10	2	0	0	0	0
	黨史類	4	2	0	0	0	0
	日記類	0	0	0	0	0	0
	合計	14	4	0	0	0	0
1937-1945	國史類	32	12	1	4	2	0
	黨史類	26	7	1	3	2	0
	日記類	4	2	0	0	0	1
	合計	62	20	2	7	4	1
合計	國史類	42	14	1	4	2	0
	黨史類	30	9	1	3	2	0
	日記類	4	1	0	0	0	1
總計		76	24	2	7	4	1

資料來源：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網，<https://ahonline.drmh.gov.tw>；中正文教基金會網，www.ccf.org.tw/ccfef001/index.php；蔣介石：《蔣介石日記(1915-1949)》，思兔線上閱讀網，www.sto.cx/book-157541-1.html；知識書簡網，www.76380.cn/book/jiangjieshiriji/index.html。

次出現在1937年11月陳誠呈蔣介石的電文：「對倭作戰，貴在持久，而持久之原則，在以空間換取時間，對於一時之勝負，與一地之得失似不必過於憂慮。」^⑳「積小勝為大勝」方面，據白崇禧稱，在第一次南嶽軍事會議之前，他曾提議「應採取游擊戰與正規戰配合以收積小勝為大勝，以空間換取時間」^㉑，惟迄未見此項資料之相關史料證據。所見白氏最早關此的國史館檔案，乃為1938年4月呈蔣介石的電文：「第二期抗戰之方針原在避免陣地戰，以運動戰消耗敵之兵力而收集小勝為大勝之功。」^㉒然而，蔣介石在1938年3月已有電令閻錫山飭屬「積各處之小勝，而成最後之大勝」之語^㉓。「戰略守勢、戰略持久、戰略攻勢」方面，郝柏村在2019年將抗戰分為「戰略守勢、戰略持久、戰略攻勢」三個分期，其分期思緒顯然受到蔣緯國對抗戰的「持久戰略、持久戰略、總反攻」的分期用詞啟發，並再作「自定義」^㉔。

相關搜尋的統計方法說明如下：其一，以〈大本營訓令第一號〉頒布的1937年8月20日為分界，上溯自1931年9月18日「九一八事變」，下迄1945年8月15日蔣介石宣布抗戰勝利為止，共區分為前後兩階段，藉資觀察前後之間的差異。其二，陳誠提出的稱謂為「持久消耗戰略」，考量其與「持久戰」的差異本質在於「消耗戰」，故以「消耗戰」為關鍵詞進行搜尋，但其統計數量則全部納入「持久消耗戰略」之項下。其三，黨史類的搜尋標的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搜尋標的為《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與《蔣中正總統五記：困勉記》，第二個搜尋標的為《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表列數字係以兩種相加，並以人工篩檢日期範圍。其四，表內三類資源中或有同一文件重複出現之情形，考慮到重覆出現具有該文件受到重視之意涵，就內容分析之意義而言，仍予以加總列計之。

筆者透過檢索得出的分析結果，大致可以列述如下：第一，關於「持久戰」、「持久消耗戰略」、「持久戰略」三種稱謂的使用，就三類資源的總計次數而言，「持久戰」出現76次，為「持久消耗戰略」的三倍餘。就個別資源的分項合計次數而言，亦大致呈現此種趨向。這種現象顯示「持久戰」實為抗戰全程的官方主流稱謂，且大量出現於不同史料之中。

第二，「持久消耗戰略」項下的總計雖達24次，但實際上包括了「消耗戰」在內的統計數，而其中出現「消耗戰略」或「持久消耗戰略」的用詞僅有5次，其中4次為陳誠所提，1次為蔣介石所提^㉕。這就顯現了「持久消耗戰略」或「消耗戰略」在稱謂意義上的使用次數不多。

第三，根據國史類的檢索結果，陳誠在抗戰前後大致均勻地交叉使用「持久消耗戰略」與「消耗戰」，但總計17次，遠不及其使用「持久戰」的28次。相對而言，在〈大本營訓令第一號〉頒布之後，蔣介石的確開始偶爾使用「消耗戰」用詞，但也只是使用「持久戰」次數的三分之一^㉖。易言之，即使「消耗戰」概念出現之後，「持久戰」用詞始終居於官方主流地位，且具有穩定延續性，而「消耗戰」概念則僅屬偶現。

第四，「持久戰略」用詞事實上從未出現於蔣介石及官方文書的記載。表1統計中雖出現2次，但均非出自蔣介石或官方文書。其中一次出自賀耀組、戴笠1938年的電文，提及日方針對中方「持久戰略」所採行的對外策略^㉗；另一次係出自《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乃為編者秦孝儀對蔣介石1939年11月16日國民黨五屆六中全會講詞的要旨總括：「自抗戰進入第二階段後，我之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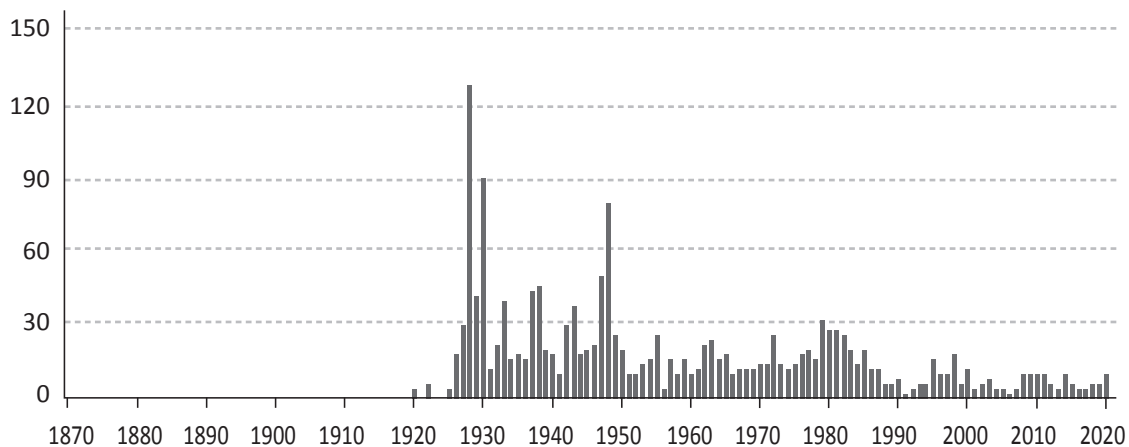
久戰略部署業已完成，而敵之窘態，日益顯著。幾至主客易勢，攻守易形，此自為我爭取主動轉守為攻之良好時機。」^④此兩次「持久戰略」的使用，均非源自蔣介石或官方文書對抗戰戰略的陳述。顯然，互抗戰全程，官方從未以「持久戰略」指稱抗戰戰略，此一用詞實乃完全出自於蔣緯國在國民政府遷台之後的自定義。

第五，陳誠、白崇禧、蔣緯國等聲稱抗戰戰略即為「空間換取時間」、「積小勝為大勝」、「戰略守勢、戰略持久、戰略攻勢」等陳述，實際上是戰後論者對抗戰戰略在性質、內涵上的主要詮釋，彰顯了抗戰戰略的後學理論建構。惟蔣介石的「持久戰」所指究竟是否具有這些意義，則需從史料記錄的證據以觀察判斷。本文就其是否合乎戰時論述進行檢證，從表1可見，其在國史類、黨史類、日記類合計出現的次數分別僅為7、4、1次。此類陳述雖然的確出現在抗戰爆發之後的官方檔案，然而使用次數甚少，很難說是當時官方明確認知的共識。

以下將對第二個假設——陳誠與蔣緯國認為，蔣介石的確將「持久戰」視為一種戰略，只是輕忽或簡化了其戰略意義；他們各自所提的稱謂與蔣介石的「持久戰」稱謂同義——進行證偽。蔣介石是否輕忽或簡化了關鍵而重要的「戰略」用詞，可以從兩個方面進行觀察及推論。首先，官僚體系的行為與政策用語，對正名必然相當重視，在官方檔案上應不至於不予明確界定地隨性使用，因此應無可能草率地遣詞造句^④。其次，「戰略」一詞或有可能不為昔時人們熟知或習用，故而未用；若此，則時人未冠以「戰略」之用詞，容或仍具戰略之意涵。反之，如果史料對「戰略」一詞呈現相當之使用數量，而蔣介石竟對「持久戰」未冠以「戰略」之名，則實難認為蔣介石視其為一種明確而清晰的戰略。就這個問題，本文嘗試從國史類及日記類中，觀察蔣介石及官方文書對「戰略」一詞的使用頻率加以驗證。

經搜尋發現：國史類在1920至2019年之間，有1,849筆檔案出現「戰略」關鍵詞。其中，最早的記錄出自1920年的5次，而在1937年則有44筆（圖1）。在日記類中，1915至1949年間，蔣介石在日記中使用了11次「戰略」用詞。觀

圖1 國史類出現「戰略」關鍵詞檔案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網。

其文句，蔣介石對「戰略」一詞的認知，應包括作戰部署、兵力運用之策略、方向、路線、攻擊或撤退等具有達致作戰成功意涵的某些應行手段，亦見其專精深刻之觀點^④。以上足以說明「戰略」稱謂在蔣介石及官方文書中並非罕見用詞。在對日作戰這個重大問題上，「戰略」一詞實不至於被疏忽、簡化或屏蔽。但實際上，官方檔案卻未將已經明訂為戰爭指導方案的「持久戰」冠之以「戰略」字詞，其中應有其對定義上的堅持或認知上的差異。亦即，蔣介石或許認為「持久戰」的意義，僅在於確定「防禦」與「攻擊」的形式意義，而不能/不足以作為一種戰略「層級」的軍事術語來看待。

對於蔣介石對「持久戰」的「戰略」性質的猶疑情形，陳誠可能表現得更為明顯。陳誠雖然在1957年聲稱抗戰戰略為「持久消耗戰略」，但卻沒有闡釋其與「持久戰」的差異，更沒有解釋他在1935至1939年的四年之間，頻繁密集地同時使用「持久戰」、「消耗戰」，卻甚少使用「持久消耗戰略」的原因，而這些概念或有所不同。相較而言，蔣介石長期堅持「持久戰」用詞，極少使用「消耗戰」，更從未使用「持久消耗戰略」或「持久戰略」。在嚴謹的官方檔案中用詞不同，其所指難稱同義。簡言之，「持久消耗戰略」或「持久戰略」，兩者均與「持久戰」並非「同義詞」。

四 抗戰歷史分期差異及與其三種稱謂的關係

本節則就第三個假設——陳誠與蔣緯國對抗戰戰略的表述，相對於蔣介石及官方文書，乃為一種「近義詞」之表達，相較於「持久戰」的陳述應該存在某種差異——進行證實。對三種稱謂差異的觀察，將呈現在三者對抗戰歷史分期的不同方式上。

關於抗戰歷史分期的意義，在於揭示不同時期的戰略意涵。蔣介石認為需按戰爭的任務、特質進行分期：「我們第一期的戰略也就是……消耗敵人、疲困敵人，誘敵深入於有利於我軍決戰的陣地，而完成我們最後勝利的布置，現在我們這種布置已經成功，今後我們就可以乘此勢力來達成第二期抗戰的任務！第二期抗戰，就是我們轉守為攻轉敗為勝的時期。」^④以各分期指涉「戰略」，再從分期中細分出各階段，以指涉「戰役」：「第一期（戰略）第三階段（戰役）……抗戰業已告一段落，此後之作戰將轉入一新時期，即開始第二期抗戰。」^④陳誠認為：「所以要前後分期的理由，簡言之就是因為兩期抗戰各有其截然不同之特點在……戰術。」^④簡言之，抗戰前後國民政府的分期，重點在從戰略意涵上顯現其作戰形式與戰略性質之不同，而非以單純的時間劃分。

據此，關於抗戰歷史分期，主要有兩類主張：第一種為兩期的分期主張，係以1938年11月武漢撤退、岳陽淪陷為分界，以此分為前後兩期^④；第二種為三期的分期主張，則增加了以1941年12月太平洋戰爭爆發為第二、三期之間的分界^④。而兩期或三期劃分的主要差異之處，在於以「游擊戰」作為中間階段定位的有無。依此分類原則，蔣介石、程潛、何應欽等均將抗戰分為兩期，陳誠、白崇禧、蔣緯國、郝柏村等則將抗戰分為三期（表2）。事實上，陳誠、蔣緯國區分為三期的表述，與蔣介石等人的兩期表述截然不同。

表2 國民政府相關人士對抗戰歷史分期的主張

時間	提出人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劃分
1937	程潛	專守防禦 (持續抗戰)	攻勢防禦 (攻勢作戰)		兩期
1938	蔣介石	誘敵深入、逐次 消耗優勢的敵軍	轉守為攻、轉敗 為勝		兩期
1946	何應欽	消耗敵人	轉守為攻		兩期
1946	陳誠	持久抵抗	敵我對峙 (攻勢防禦、敵 後游擊)	總反攻	三期
1964	白崇禧	消耗戰 (避戰、誘敵入 山)	持久戰 (有限攻勢、游 擊戰、1941年 起由持久抵抗 轉為攻勢防禦)	反攻	三期
1979	蔣緯國	持久戰略 (以空間換取時 間)	持久戰略 (有限攻勢、敵 後游擊戰)	總反攻	三期
2019	郝柏村	戰略守勢 (陣地防禦、逐 次抵抗)	戰略持久 (會戰而不決 戰、敵後游擊)	戰略攻勢 (聯盟作戰)	三期

資料來源：〈程潛擬訂之中國國防計劃綱領及程序實施方案〉(1937年)，國史館，002-080114-00008-003；蔣介石：〈第一次南嶽軍事會議開會訓詞〉(1938年11月25日)，載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十五卷，頁485-86，引自中正文教基金會網；何應欽：《八年抗戰之經過》(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2015)，頁54、71、76、134；陳誠：《八年抗戰經過概要》(南京：國防部史料局，1946)，頁8、18；白崇禧口述，郭廷以校閱：《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頁130-32；蔣緯國：《蔣委員長如何戰勝日本》(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9)，頁8-9；郝柏村：《郝柏村回憶錄》(台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頁444-45。

從表2觀察，兩期與三期的不同之處，在於兩期僅具「防禦」與「攻擊」的兩種基本作戰形式或戰略，此乃為毛澤東在〈論持久戰〉中所說的「在戰爭雙方的力量對比沒有起一定的變化以前，就要舉行戰略的決戰」^④，亦即，當兵力居於劣勢下仍一味尋求「戰略決戰」的「殲滅戰略」意義下的傳統拿破崙式軍事準則。在「殲滅戰略」的典範中，僅有「防禦」與「攻擊」兩種主要作戰形式，而持久戰則屬「防禦」作戰的性質之一。而三期的分期，則除了「防禦」與「攻擊」兩種之外，特別突出一種與傳統不同的「退卻」、「避戰」、「游擊戰」的軍事準則及行動，則為學理上所稱「消耗戰略」(attrition warfare)的軍事戰略概念。「消耗戰略」這一軍事史用詞源自德國軍事史學家戴布流克(Hans Delbrück)在1920年出版的經典著作《戰爭藝術史》(*History of the Art of War: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Political History*)，此種戰略內涵主要係以退卻、游擊戰，作為運動(maneuver)之手段，而不同於拿破崙式的「殲滅戰略」^④。英國著名戰略家富勒(John F. C. Fuller)將軍亦描述過此種拖延時日的作戰方式，認為需要高超技巧與判斷，以在迂迴進退的運動戰之中贏得戰爭^④。誠然，與上述稱謂等用詞不嚴謹的情形一樣，各提出者的分期及其內涵的陳述並非完全相同，兩期或三期的分

野主要即在於判斷「退卻」、「避戰」、「游擊戰」觀念與行動之有無及其重要性，這在戰略理論研究上深具意義。

國民政府的抗戰歷史分期，係依據程潛擬訂〈中國國防計劃綱領及程序實施方案〉之精神，陸續訂定「專守防禦」與「攻勢防禦」的兩期劃分，以及第一期「實行持續有力之抗戰」、第二期「再以攻勢作戰」的國防方針。此種兩期的劃分，應為國民政府之定案⁶⁰。

蔣介石亦係以兩期為劃分。在1938年11月25日第一次南嶽軍事會議之前，全國普遍稱抗戰分為三期，可見於陳誠的說法、媒體的報導⁶¹，蔣介石本人也一度採用：「〔1938年5月〕二十五日，研究第三期抗戰方案，曰：『敵或先攻洛陽，後攻武漢乎？如進入豫西、豫南山地作戰，余以為確有把握也。』」⁶²然而，蔣介石在該次會議中首次提出兩期劃分的方案：「從前我們所說開戰到南京失陷為第一時期，魯南會戰到徐州撤退為第二時期，保衛武漢為第三時期，這種說法都不適當，應即改正。我們這次抗戰，依照預定的戰略政略來劃分，可以說只有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就是剛纔所講的截至現在為止這以前的十七個月的抗戰；從今以後的戰爭，纔是第二期。」又說，第一期抗戰的任務，就是「誘敵深入」、「逐次消耗優勢的敵軍」；第二期抗戰的特質，就是「轉守為攻、轉敗為勝」⁶³。蔣介石的這種說法，自是而後成為官方定論。1943年5月海軍總司令部的一紙簽呈顯示，「自抗戰以來國軍作戰時期階段」計分兩期：第一期自1937年7月至1938年11月底；第二期自1938年12月起至1945年抗戰結束。其中，1941年12月太平洋戰爭爆發至1945年抗戰勝利，屬於第二期的第三階段⁶⁴。

雖然蔣介石在1944年僅此一次提過「第三期抗戰」的說法：「到今天又已經進到了一個新的轉捩點——就是第二期抗戰已將結束，我軍向敵反攻決戰的階段——第三期抗戰開始的時候到了。」⁶⁵但是秦孝儀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中並未照錄「第三期抗戰」用詞，而是將「第三期抗戰」稱為「階段」：「由於抗戰局勢之演進，第二期抗戰已將結束，我軍對敵反攻作戰的階段即將開始。」⁶⁶而且，何應欽在1946年的《八年抗戰之經過》仍然將抗戰區分為兩期，只是在各期內再依時間（戰役）區分為第一、二、三階段⁶⁷；秦孝儀或對此分期有所參考。事實上，蔣介石用「第三期抗戰」說法的時間點已遲至1944年，強調的也不是三期論述中的「游擊戰」戰略意涵，而是日軍敗戰前的「反攻決戰」，並沒有抵觸其兩期劃分，亦未偏離海軍總司令部的記載。總之，這個孤證難以推翻蔣介石的兩期論述。

至於抗戰戰略應劃分為三期的主張，應是毛澤東最早提出的。毛澤東在1935年將對日戰爭劃分為「戰略防禦」與「戰略進攻」兩期，但「戰略防禦」又包括着「誘敵深入」與「內線作戰」兩個階段。他在1936年更為明確地指出，「戰略防禦」包括了「戰略退卻」與「準備反攻」兩個階段，後者的重點在於「游擊主義」⁶⁸。此種說法實質即為三期說。毛澤東在1938年的〈論持久戰〉中認為，中日戰爭這種持久戰，將具體地表現於三個階段之中：第一階段是「敵之戰略進攻，我之戰略防禦」；第二階段是包括「游擊戰爭」在內的「敵之戰略保持，我之準備反攻」（戰略相持）；第三階段則是「我之戰略反攻，敵之戰略退卻」⁶⁹。

然而，在分期的時間點上，當時毛澤東的觀點則仍不明確。毛澤東的戰略思維乃基於其在國共內戰時的「游擊戰」經驗，雖然也適用於全國性的抗戰戰略構想，但主要還是以發展紅軍力量為主要着眼點：一方面，紅軍偏居一隅，抗戰早期只是國軍的一小部，故把戰略重點置於「猛烈發展游擊戰爭」，毛澤東無法了解且掌握抗戰的全局；另一方面，當時紅軍遠比國軍弱小，「不能很快發展與不能很快戰勝其敵人」，使得毛澤東所關注的只是紅軍在大格局下的局部發展策略^⑥。因此，毛澤東雖然提出了三期劃分，但卻無法明確掌握三期劃分的時間點。1938年11月武漢撤退，蔣介石認為已進入兩期劃分中的第二期，而毛澤東在1939年10月始認為「抗戰的戰略相持階段基本上已經到來」^⑥，至於何時展開第三期，其判斷仍非明確。他在1945年元旦猶說：「我們全國同胞的任務……在可以反攻的地方要進行反攻，在應該準備反攻的地方要準備反攻。」^⑥

戰後，陳誠以參謀總長的職銜出版《八年抗戰經過概要》一書，以三期區分抗戰：「第一期，為持久抵抗時期。第二期為敵我對峙時期。預定之第三期，為我總反攻時期。除抽調部隊輪流整訓外，並對敵主動發動有限度之攻勢或反擊……同時廣泛發動敵後游擊戰，『變敵人後方為前方』；……而我之作戰指導，則為策動敵後游擊，化敵後方為前方……我國因軍事落後，且未有充分……以消耗敵人戰力，同時廣泛發動敵後游擊戰。」但亦稱第三期乃「預訂之」。另外，其特別提及第二期中的「游擊戰」地位，以及「國軍反攻力量，尚待建立」云云^⑦，與毛澤東的分期在內涵上似有某種程度的相似之處。

白崇禧在1964年的訪談中認為，抗戰分為「消耗戰」、「持久戰」、「反攻」三期，其陳述與毛澤東、陳誠略有不同。他稱第一期的內涵是「避戰」、「誘敵入山」；第二期的內涵是「有限攻勢」、「游擊戰」，自1941年起，「由持久抵抗轉為攻勢防禦」^⑧。此與上述三期分類的精神，原則是相同的，只是「攻勢防禦」的說法較之毛澤東的「戰略反攻」和陳誠的「總反攻」略顯消極。

蔣緯國在1979年明確指出「我國抗日戰爭，區分為三期戰役」^⑨：

第一期，自戰爭爆發至武漢會戰結束。本期戰役採持久戰略，以空間換取時間；

第二期，自武漢會戰結束至太平洋戰爭爆發。國軍續採持久戰略，並行有限攻勢與敵後游擊戰；

第三期，自太平洋戰爭爆發至日本投降。我國準備總反攻殲滅日軍。

蔣緯國影響台灣軍文後學至鉅，尤其在軍隊體系內，得到郝柏村等軍事界人士的支持和援引^⑩。如台北國防部在1994年出版之《國民革命軍戰役史》，即以武漢會戰結束及太平洋戰爭爆發兩個時間點，將抗戰區分為三期^⑩。

筆者認為，白崇禧、蔣緯國、郝柏村等以1941年為第二、三期時間界線的三期劃分，與蔣介石等人兩期劃分的戰略意涵顯有不同，尤其突出了第二期的「游擊戰」等「消耗」意涵。

表2臚列的兩期或三期主張者，之後也有改變原先陳述的情形。第一個改變主張的情形，是陳誠於1957年口述的《陳誠先生回憶錄：抗日戰爭》中，

將其 1946 年的三期劃分改稱為兩期：「這八年多的抗戰歷史，約略可以分成兩個階段……就戰術言：第一期抗戰，我方以戰為守，敵方速戰速決；第二期抗戰，我方以守為戰，敵方以戰養戰。」「第一期抗戰，敵人想把我們『打』服，所以我們不得不『以打還打』，而有『以戰為守』之對策。到了第二期抗戰，敵人『以戰養戰』是想把我們『困』服，對付這種戰略，我們也只好『以守為戰』。……全國部隊三分之：以三之一分配在游擊區域，擔任敵後游擊；以三之一布置在前方，對敵抗戰；而抽調三之一到後方整訓。」⁶⁸顯然，陳誠在回憶錄中採取了模糊的說法，其在表達形式上為兩期論，內涵上實為三期論，原來三期論中第二期的「敵後游擊」被包含在兩期論中第二期的「以守為戰」裏。依據編者何智霖在該回憶錄的註釋，陳誠以前所稱的三期陳述中的第二、三期，其實就是兩期陳述中的第二期⁶⁹。上述劃分為三期的主張，如果說是戰後學界對戰時錯誤的兩期劃分的修正，則何以陳誠反而將 1946 年的三期劃分，在 1957 年修改為合乎官方論述的兩期劃分？

第二個改變主張的情形，是何應欽在《八年抗戰之經過》1946 年初版進行抗戰的兩期劃分，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輯、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出版的 2015 年再版中，增添了初版並無的「第二篇」，且篇內的三期陳述依次如下：「守勢時期」（避免決戰、誘敵陷入）、「持久戰時期」（有限度攻擊、敵後游擊戰）、「反攻時期」⁷⁰。但在後續的篇章內，仍是照錄 1946 年初版的兩期劃分。2015 年再版裏內文前後不一的現象，反映了編者試圖使何氏的兩期劃分更符合三期劃分的表述。正如毛澤東主張三期說，中國大陸的官方觀點與 2015 年《八年抗戰之經過》再版的三期陳述，兩者之間似有隱秘的關聯。

對於抗戰的分期，如前所述，作出三期劃分的主張者主要就突出階段性的「游擊戰」用兵戰略而作出區分，包括陳誠、蔣緯國等都指出了這個要件，是以在第二期內包含了「戰略相持」階段的用兵戰略。因此，他們按時間序列、敵人戰略改變或盟國立場轉變等因素作出三期的區分⁷¹，並與以抗戰時期軍事戰略與用兵之意涵作出兩期劃分的陳述顯有扞格。與抗戰戰略稱謂的分野相呼應，「持久戰略」、「持久消耗戰略」的稱謂顯然包含了陳誠、蔣緯國等人的三期劃分在第二期中的「游擊戰」等「消耗」意涵，實為與「持久戰」並不相同的「近義詞」。亦即，前者對抗戰戰略的詮釋，實際偏離了蔣介石以「持久戰」作為作戰指導之戰略意涵。

五 中國大陸對三種稱謂的使用情形

無論主從，抗日戰爭研究俱為兩岸共業。本文認為，基於整體性與相互比較，宜一併檢視中國大陸使用抗戰戰略稱謂的情形⁷²，期以獲致全面而客觀的結論。由於意識形態與兩岸關係發展進程之演變，大陸的抗戰戰略稱謂與台灣則有部分差異。

大陸關於抗戰戰略的學術性研究，大致始於 1985 年。1985 年抗日戰爭勝利四十周年，是大陸史學界抗戰研究的重要轉折時期，學者開始大量而密集

地投入對抗戰問題的研究。在馬天保主編的《20世紀中國學術大典：軍事科學》一書中，編者編成抗戰相關系列詞條，並彙整簡介主要代表性著作，其中便提到王建朗在1985年的〈抗戰初期國民黨軍事戰略方針述評〉及後續文章刊發較早，且內容被廣為引據^⑳。數十年來，大陸學界對抗戰戰略稱謂的輾轉引據及使用情形頻繁，主要分為四類情況：

第一類為自定義的「持久戰略」稱謂，亦為大陸學界的主流。這類著作雖然查考客觀的史料檔案，但在作者的主觀陳述上仍逕稱其為「持久戰略」，例如王建朗、黃道炫、姜從山與崔斌的學術論文^㉑。在台灣目前可查考的資料庫中，王建朗應是大陸最早使用「持久戰略」用詞的學者，尤具影響力的則是2001年郭汝瑰與黃玉章主編的《中國抗日戰爭正面戰場作戰記》。郭、黃的著作依據國民政府1937年3月20日修訂完成之〈民國二十六年度作戰計劃〉檔案時，按原文陳述為「持久戰」；依據陳誠在1938年7月10日武漢國民參政會報告詞時，亦依原文陳述為「持久消耗戰略」。惟郭、黃在非引文的陳述中統一使用「持久戰略」一詞。例如，「1937年8月，國民政府召開國防會議，中共代表周恩來、朱德、葉劍英應邀與會，並向會議提交《確定全國抗戰之戰略計劃及作戰原則案》，最後全體一致決議應採取持久戰略」^㉒。這與前述〈大本營訓令〉第一、二號的「持久戰」用詞以及陳誠的「持久消耗戰略」稱謂顯有出入，也與蕭克等的〈抗日戰爭〉一文中談及該國防會議時，依據大陸史料編寫的「持久的防禦戰」、「運動戰」等陳述不同^㉓。於此觀之，「持久戰略」用詞亦為郭、黃之自定義。

上述論著所引據的史料，多非現存台灣的史料檔案，亦普遍未受到台灣著作的影響^㉔，主要是依據國民政府遺留的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的史料檔案及其出版品。不過，這些在南京的檔案原屬國民政府文件，筆者以關鍵詞搜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所著《抗日戰爭正面戰場》上冊的電子本，發現其對抗戰戰略稱謂的用詞與頻率事實上也與台灣國史館一致，顯示「持久戰略」並非抗戰時期的主流稱謂^㉕，故不應出現「持久戰略」稱謂的使用。抗戰時期，在國民政府檔案以及蔣介石、毛澤東的言論中，均未出現「持久戰略」用詞，毛也從未以「持久戰略」作為蔣介石與自己的抗戰戰略稱謂。在這種情況下，大陸學者以「持久戰略」稱謂來統稱兩人的戰略，乃屬自定義的情形。而大陸學界將「持久戰」自定義為「持久戰略」的原因，可能根源於他們對毛澤東著作的理解與推論。大陸學者對抗戰戰略論題的認知與研究，基本上是基於毛澤東1928至1939年間關於游擊戰的一系列言論與闡釋。其中，毛澤東對「持久戰」是否能夠稱之為一種「戰略」的闡釋，可能具有某種啟發意義^㉖：

速勝論者反對三階段論，認為我能迅速反攻，無需乎要一個中間階段。……所謂持久戰，所謂長期戰爭，表現在甚麼地方呢？表現在戰爭的三個階段之中。如果承認持久戰或長期戰爭，又不贊成三個階段，那麼，所謂持久與長期就是完全抽象的東西，沒有任何的內容與現實，因而就不能實現任何實際的戰略指導與任何實際的抗戰政策了。實際上，這種意見仍屬於速勝論，不過穿上「持久戰」的外衣罷了。

毛澤東所謂的「速勝論」，乃指傳統「殲滅戰略」原則^⑥。回顧1937年抗戰爆發之際，作為一位必須主動作出裁決的軍事領袖，蔣介石除了一再宣稱「持久戰」論，卻從未明確表示究竟同意程潛以參謀意見具申的「殲滅戰法」抑或「消耗戰法」的哪一種戰略。但從其「持久戰」論及兩期劃分的基本思維可知，蔣介石在使用「持久戰」一詞時，其實還是更肯定「殲滅戰法」，對「消耗戰法」的意義有所貶抑。事實上，蔣介石堅持「殲滅戰略」，而忽視「消耗戰略」之理念，實乃國軍一貫理念。蔣介石所頒布的〈民國二十六年度作戰計劃（甲案）〉稱：「開戰之初，如情況所許，則國軍以主力……實行決戰……如第一次會戰失利，則……補充實力，準備隨時移轉攻勢，殲滅侵入之敵軍。」^⑦1941年，蔣介石在第三次南嶽軍事會議指出：「爭取時間，持久戰鬥，頓挫敵人攻勢，乘機殲滅。」^⑧以上所述蔣介石的理念，未見避免主力或大部隊決戰、提倡退卻之指導，甚至只有在不得已之時，始採「持久戰」。然而，對「殲滅戰略」的表述卻十分清晰。正因如此，毛澤東的話影射當時國民政府的「持久戰」論，只不過徒具「速勝論」的外在形式，並無戰略的意涵。而唯有將「游擊戰」作為中間階段的三階段「持久戰」，始具有戰略的性質與意義。就這個意義而言，大陸學者採用「持久戰略」稱謂，或可予以理解。

第二類使用「持久消耗戰略」稱謂。陳兵、余子道是最早提出者。這類著作廣徵博引，其內文若引自官方檔案或陳誠言論，且如實陳述者，如本文第二節所述，則屬正確地陳述真實史料；若引自其他來源者，則均屬自定義^⑨。自定義的情形大致又可分為三種情況：其一，宣稱引自史料檔案，但原文並無「持久消耗戰略」用詞。例如，引述南京檔案內文之「以達成『持久戰』為作戰指導之基本主旨」文句^⑩，但卻作出「持久消耗戰略」之推論，這種情形非常普遍，毋庸贅述。又如，蔣介石曾經對劉汝明提及「對日作戰，不經十年八年的艱苦，不會成功」這一句話，卻被引用且延展陳述為：「蔣介石等國民黨要人也反覆闡述『持久消耗戰略』的道理，告誡部下：『對日作戰，不經十年八年的艱苦，不會成功。』」^⑪其二，諸多學術成果引述傳記、回憶錄等資料，而作出偏離的推論，但此類資料誠如張玉法所言，經常是「信口道來」，對於官銜機關名稱等專有名詞「難免記憶有誤」，且口述歷史的受訪者「記憶不清，口述簡略」^⑫。例如，對於「持久戰」作為作戰指導的歷史事實，《李宗仁回憶錄》全書五十餘萬言，卻未出現任何「持久戰」一詞，「持久」兩字只出現12次，「持久消耗敵人」僅出現一次，反映當事人可能會在回憶時出現記憶重塑的情況^⑬。一旦錯用並非嚴謹的回憶錄這類資料，極易產生自定義的結果。其三，引據來源本身即為自定義。例如，大陸作者經常援引吳相湘的著作，事實上，吳相湘的「持久消耗戰略」稱謂本為自定義^⑭。

第三類為兼用「持久戰」、「持久戰略」與「持久消耗戰略」的稱謂。此類作者並不關注抗戰戰略稱謂的精確定義，因而往往同時兼用三者稱謂^⑮。

第四類對蔣介石及官方文書的抗戰戰略名稱，的確按史料內容作出如實的引述，因此也多以「持久戰」稱之^⑯。此種陳述可謂依據史料，而無主觀、自定義的情形，乃為可信的陳述。

巧合的是，無論大陸抑或台灣，抗戰論述並非完全引據，以及因而呈現的用詞與史料未盡符合的情況竟大致相同。大陸普遍認同的乃為「持久戰略」

稱謂，而其根源實來自毛澤東對「持久戰」的論述；而台灣學界使用的「持久戰略」或「持久消耗戰略」，則源於陳誠和蔣緯國的說法。

六 結論

本文經由對第一個假設的論證結果，顯示了陳誠的「持久消耗戰略」和蔣緯國的「持久戰略」稱謂，在史料檔案中極少出現，後者更從未存在，兩者均非抗戰時期國民政府抗戰戰略的官方主流用詞。對第二個假設的論證結果，說明了蔣介石並未明示「持久戰」為一種明確的「戰略」，更未視「持久消耗戰略」為「持久戰」的主要本質。簡言之，三者並非同義。對第三個假設的論證結果，說明了陳誠與蔣緯國對具有戰略意涵的抗戰分期與蔣介石及官方文書存在差異，而且抗戰歷史分期的分野與三種稱謂的不同意涵有一定關係。

總結而言，1937年〈大本營訓令〉第一、二號對抗戰戰略的官方名稱為「持久戰」，此亦為蔣介石長期持續使用之名詞，殆無疑義；「持久消耗戰略」雖為陳誠在其經手的若干文書和回憶錄內使用過，但蔣介石及官方文書並未視之為正式名稱。至於當代指稱的「持久戰略」一詞，官方檔案則從未出現。本文第一個假設的證偽，證明「持久消耗戰略」與「持久戰略」的用詞不符史料記載。第二個假設的證偽，確認蔣介石及官方文書對「戰略」用詞的熟悉與重視，其未賦「持久戰」以「戰略」意涵，足以證明三種稱謂並非「同義詞」。第三個假設的證實，揭示「持久消耗戰略」與「持久戰略」在戰略內涵上與「持久戰」的差異，因此僅能視三者為「近義詞」。可見，「持久消耗戰略」與「持久戰略」的稱謂及其戰略意涵，並非蔣介石的「持久戰」的原意。

然而，嚴苛地說，本文對抗戰戰略稱謂的討論及其意義，還是有一種被質疑的可能——無論如何，三種稱謂的主張者之間從未提出相互否定之說。不過，特定的抗戰戰略稱謂上的差異，是否反映了當年抗戰戰略的事實與本質？當代論者對不同抗戰戰略稱謂的使用，是否反映了在主觀認知上對蔣介石「持久戰」稱謂及內涵等歷史事實的誤解或錯解，甚至是在軍事學術領域中對時人戰略理論解讀的混淆？簡言之，這個歷史用詞表述欠缺同一性的現象，導致數十年以來論者對抗戰戰略名稱與內涵諸問題之分歧或爭論，這一系列疑問極待釐清。

對這些問題之釐清，至少須從兩個方面探究：其一，就形式上而言，官方稱謂，孰正孰誤？本文已從史料檔案之記載加以查證，此即為本文之第一個假設。其二，就內涵上而言，在後來被廣泛重視的消耗戰略，其內涵為何？何以又被稱為「持久戰略」？其中，又有兩個問題尚待澄清，一個是毛澤東的「持久戰」論述與「消耗戰略」的關係。毛澤東「游擊戰」相關理論的產生背景、內涵，以及對後世的影響，均須闡明以辨識抗戰戰略稱謂與內涵的正誤。另一個是蔣介石的「持久戰」與「殲滅戰法」的關係。蔣介石何以選擇「殲滅戰法」的「持久戰」形式，可能導因於其個人特質、領導統御、國內外環境等因素。

本文的論證範圍僅止於就形式上辨正官方的抗戰戰略稱謂與意涵。抗戰戰略稱謂隱含着對其戰略內涵的意指，需要學界廓清本來的意義，能否精準

論證關係到後續對抗戰戰略諸問題研究的基礎。易言之，本文認為，對於抗戰戰略這樣一個重要且眾說紛紜的議題，進行對若干基本概念的「正名」，應為一項對進一步研究有意義的工作。

註釋

- ① 葛本儀主編：《語言學概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211-12。
- ② 國史館自2017年開始開放無國界限制之線上閱覽，經原單位同意解密的1949年前後的大量檔案，陸續逐次審查開放。這類檔案史料包括歷任總統、副總統文物，政府機關擁有之各類文書及影音等類型之資料。參見歐陽夢萍：〈「蔣檔」分批解密 1至4月各公開5萬件〉（2017年1月3日），<https://tw.news.yahoo.com/蔣檔-分批解密-1至4月各公開5萬件-093200383.html>。
- ③⑥ 張玉法：〈民國人物自畫像史料的價值評估〉，《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7年8月號，頁27；21-22。
- ④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台北：華世出版社，1980），頁9、55。
- ⑤⑦ 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網，<https://ahonline.drnh.gov.tw>。
- ⑥ 中正文教基金會網，www.ccfed.org.tw/ccfed001/index.php。網站內「研究平台」欄目包括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78）；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84）；黃自進、潘光哲編：《蔣中正總統五記：困勉記》（台北：國史館，2011），等等。
- ⑦ 蔣介石：《蔣介石日記（1915-1949）》，思兔線上閱讀網，www.sto.cx/book-157541-1.html；知識書簡網，www.76380.cn/book/jiangjieshiriji/index.html。
- ⑧ 呂芳上：〈領導者心路歷程的探索：蔣介石日記與民國史研究〉，載呂芳上主編：《論民國時期領導精英》（香港：商務印書館，2009），頁85。
- ⑨ 牛大勇：〈中國抗戰勝利五十周年紐約國際學術研討會側記〉，《抗日戰爭研究》，1995年第4期，頁202。
- ⑩⑬ 〈程潛擬訂之中國國防計劃綱領及程序實施方案〉（1937年），國史館，002-080114-00008-003。
- ⑪ 〈大本營訓令第一號〉（1937年8月20日），國史館，008-010701-00014-008。
- ⑫⑭ 〈大本營頒國軍作戰指導計劃訓令稿〉（1937年8月20日），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抗日戰爭正面戰場》，上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頁39-40。
- ⑬ 本文對「自定義」的界定，乃依其是否根據史料而定。例如，未引據有明確來源的史料，但仍作出「持久消耗戰略」之稱謂者，本文仍稱其為「自定義」。
- ⑮ 例如董顯光：《蔣總統傳》（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頁276；魏汝霖：《抗日戰史》（台北：國防研究院，1966），頁13；虞奇：《抗日戰爭簡史》（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6），頁135、545、552、756；何應欽：《日軍侵華八年抗戰史》（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2），頁134-36；杜維運：《中國通史》（台北：三民書局，2001），頁619-23；何智霖、蘇聖雄：〈中期重要戰役〉，載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台北：國史館，2015），頁209-50；黃仁宇：《從大歷史的角度讀蔣介石日記》（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頁198、158-230。
- ⑯ 〈國防軍中央區作戰之研究〉（1935年），國史館，002-080102-00004-001，頁6b；〈國防軍中央區作戰之研究〉（1937年），國史館，008-010701-00014-005，頁147。
- ⑰ 陳誠：〈保衛武漢概述〉（1938年7月10日），國史館，008-010301-00049-006，頁1-3；〈抗戰局勢之新發展與我們應有的認識與決心〉，《第二期抗戰關於政訓工作之指示》（1938年10月15日），國史館，008-010301-00049-010，頁1。
- ⑱⑲ 陳誠：《八年抗戰經過概要》（南京：國防部史料局，1946），頁8；8、18。
- ⑲ 〈四十六年陳誠召集柳克述等歷次談話紀錄下〉（1957年5月5日），國史館，008-010301-00188-002，頁9a。

- ⑳ 例如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第一卷（台北：綜合月刊社，1973-1974），頁383；〈中國對日總體戰略及若干重要會戰〉，載薛光前編著：《八年對日抗戰中之國民政府（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台北：商務印書館，1978），頁50-101；〈中國對日總體戰略及若干重要會戰〉，《傳記文學》，第51卷第1期（1987年7月），頁66-67。
- ㉑ 例如傅應川：〈德國駐華軍事顧問對我國抗日作戰影響之研究〉，載《國父建黨革命一百周年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建黨革命一百周年學術討論集》，第二冊，〈北伐統一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5），頁601-27；〈「持久抗戰」思想與其戰略態勢的形成〉，載張鑄勳編：《抗日戰爭是怎麼打贏的：紀念黃埔建校建軍90周年論文集》（台北：國防大學，2014），頁25-56。
- ㉒ 蔣緯國：〈中日戰爭我們是如何打勝的〉，《三軍聯合月刊》，第11卷第9期（1973年10月），頁50-52。
- ㉓ 蔣緯國：〈八年抗戰是怎樣打勝的〉，《中央月刊》，第7卷第9期（1975年7月），頁122；《蔣委員長如何戰勝日本》（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9），頁8-9；《八年抗戰：蔣委員長如何戰勝日本》（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5），頁33、117；《抗日戰爭指導：蔣委員長領導抗日，堅苦卓絕的十四年》（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13-14。
- ㉔ 蔣緯國等編著：《國民革命戰史：抗日禦侮》，第三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8），頁93。
- ㉕ 黃肇珩、胡有瑞：〈七七抗戰四十周年紀念座談會紀實〉，《近代中國》，第2期（1977年6月），頁77、100-101。
- ㉖ 例如李雲漢：〈對日抗戰的持久戰略〉，《中國論壇》，第6卷第7期（1978年7月），頁10-13；《蘆溝橋事變》（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頁406-12、419、431；蔣永敬：《革命與抗戰史事》（台北：商務印書館，1979），頁88；〈蔣中正先生領導抗戰的基本方針：抗戰到底〉，《近代中國》，第59期（1987年6月），頁111；〈對日抗戰之政略：就蔣公中正思想言論之分析〉，《近代中國》，第60期（1987年8月），頁44；《抗戰史論》（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頁271-76；《九五獨白：一位民國史學者的自述》（台北：新銳文創，2017），頁245；宋長志：〈抗日戰爭之政略與戰略〉，《近代中國》，第60期（1987年8月），頁21；陳在俊：〈蔣中正先生抗日戰爭的持久戰略：1933-1938〉，《近代中國》，第111期（1996年2月），頁226；王文燮：《中國抗日戰爭真相》（台北：中華戰略學會，2011），頁55-56、63；羅慶生：〈抗戰初期國軍發動淞滬會戰的研究：大戰略與戰略理論解析〉，《國防雜誌》，第28卷第5期（2013年9月），頁104；郝柏村口述，傅應川等筆記：《郝柏村重返抗日戰場》（台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314；郝柏村：《郝柏村回憶錄》（台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頁440；蘇聖雄：〈蔣中正對淞滬會戰之戰略再探〉，《國史館館刊》，第46期（2015年12月），頁67-71；張鑄勳：〈析論蔣中正在中國抗日戰爭初期的戰略指導〉，《國史館館刊》，第50期（2016年12月），頁102、140。
- ㉗ 秦孝儀在1977年使用「持久消耗戰略」稱謂，在1978年就蔣介石1939年11月16日的行事記載則為「持久戰略」。參見秦孝儀：〈苦心·遠見·定力：記述總統蔣公領導抗戰的一段心迹和事證〉，《近代中國》，第2期（1977年6月），頁41；《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第四卷上，頁440-42。秦氏在1987年開始則僅用「持久消耗戰略」，例如：「對日抗戰所採取的戰略是——『持久消耗戰略』。」參見秦孝儀：〈對抗戰建國精神的共識：中華民國76年7月11日在「紀念抗戰建國50周年學術研討會」閉幕典禮講詞〉，《近代中國》，第60期（1987年8月），頁1-4。又如：「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七日，國防會議決定全面抗戰，採持久消耗戰略。」參見秦孝儀主編：《中國現代史辭典：史事部分》，第一卷（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7），頁32。
- ㉘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抗日戰爭》，www.scribd.com/document/4119115/陳誠回憶錄。
- ㉙ 李雲漢在1987年的著作稱：「人力物力及文化資財的西移，乃是預定之持久戰略的一環。」參見李雲漢：《蘆溝橋事變》，頁431。之後，李在1991年的著作則依據史料的客觀陳述，稱：「於戰爭開始後，即決定採消耗戰與持久戰的長期抵抗策略。」參見李雲漢：《中國近代史》（台北：三民書局，1991），頁312。

- ⑩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下冊（台北：東華書局，1977），頁56；《中國近代現代史》（台北：東華書局，1979），頁389；《中國現代史》，增訂版（台北：東華書局，1989），頁109-10。
- ⑪ 〈蔣中正上午視察天寶城〉（1937年11月29日），國史館，002-060100-00264-029。戰後，蔣緯國亦引用此名詞詮釋戰略的性質。參見《國民革命戰史：抗日禦侮》，第三部，頁93。
- ⑫⑬ 白崇禧口述，郭廷以校閱：《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頁352；130-32。
- ⑭ 〈李宗仁等電蔣中正台兒莊之役後日軍憑藉嶧縣據點攻改為守為避免陣地戰擬在包圍陣線配置少數監視兵並集結主力於機動位置破壞日軍後方交通斷絕其糧彈〉（1938年4月13日），國史館，002-090200-00036-286。
- ⑮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第四卷上，頁184-86；〈蔣中正電閻錫山希飭屬再接再勵集小勝為大勝〉（1938年3月3日），國史館，116-010101-0122-024。
- ⑯ 郝柏村：《郝柏村回憶錄》，頁444-45；蔣緯國：《蔣委員長如何戰勝日本》，頁8-9。
- ⑰ 蔣介石：〈抗戰形勢之綜合檢討〉（1942年8月22日），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十九卷，頁207。
- ⑱ 〈賀耀組、戴笠電蔣中正〉（1938年9月20日），國史館，002-080200-00512-016，頁1。
- ⑲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第四卷上，頁440-42。
- ⑳ 從「西安事變」關於「兵諫」名詞的討論及決定過程，大致可以看出此種模式。參見王菊人：〈記西安事變前後的幾件事〉，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陝西文史資料》，第十五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3），頁176-77。轉引自楊瀚：《西安事變·八年抗戰與楊虎城》（台北：風雲時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頁99-100。
- ㉑ 參見《蔣介石日記（1915-1949）》，1918年7月25日；1925年2月16日、3月17日、11月7日；1926年1月15日；1930年4月12日；1937年8月13日、11月8日；1938年6月3日；1940年8月3日；1941年2月22日。
- ㉒⑳ 蔣介石：〈第一次南嶽軍事會議開會訓詞〉（1938年11月25日），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十五卷，頁485-86；483-86。
- ㉓ 蔣介石：〈南嶽軍事會議手訂各項要則及第一期抗戰之總評〉（1938年11月28日），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十五卷，頁557。
- ㉔⑳⑳ 《陳誠先生回憶錄：抗日戰爭》，頁42；42、86-87；42。
- ㉕ 依據何應欽陳述的精確日期是：第一期作戰自1937年7月至1938年11月，第二期作戰自1938年12月至1945年3月。參見何應欽：《中國抗日戰爭究竟是誰打的》（香港：阿爾泰出版社，1978），頁96。
- ㉖⑳ 蔣緯國：《蔣委員長如何戰勝日本》，頁8-9。
- ㉗⑳ 毛澤東：〈論持久戰〉（1938年5月26日至6月3日），載竹內實監修，毛澤東文獻資料研究會編：《毛澤東集》，第六卷（東京：蒼蒼社，1983），頁88；79-83。
- ㉘ 不過，戴布流克的「消耗戰略」理論顛覆「殲滅戰略」的傳統攻勢主義理念，遭致德軍參謀本部的斷然反對。此外，迄今各國軍事體系亦尚未就「消耗戰略」建立制式準則的共識，也有學者視所謂「消耗戰略」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塹壕僵持下的產物，視該理論為錯誤解讀，不具戰略意義。戴氏認為，這是由於世人對理論的斷章取義，以及他對「消耗戰略」命名不當所致。參見 Hans Delbrück, *History of the Art of War: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Political History*, vol. I, trans. Walter J. Renfroe, Jr. (Westport, CT: Praeger, 1985), 135-37, 140-41; vol. IV, 378; Arden Bucholz, "Hans Delbrück and Modern Military History", *The Historian* 55, no. 3 (1993): 517-26; Randall G. Bowdish, "Military Strategy: Theory and Concepts" (Ph.D. diss., University of Nebraska, 2013), 78。
- ㉙ John F. C. Fuller, *The Conduct of War, 1789-1961: A Study of the Impact of the French, Industrial, and Russian Revolutions on War and Its Conduct* (London: Eyre and Spottiswoode, 1961), 21-25, 160.

- ⑤⑥ 參見〈國軍復員計劃及配置表，國防計劃草案，中國國防計劃綱領及程序實施方案，國防計劃綱領〉（1937年），國史館，002-080102-00005-005。檔案內之「國防計劃草案」與「中國國防計劃綱領及程序實施方案」兩項內均作三期劃分，筆者判斷兩者均為1937年3月擬訂的一項三十年期程的遠程計劃，其內規定國防大方針分為三期：第一期（專守防禦）明訂為五年，第二期（攻勢防禦）、第三期（攻勢攻擊）的期程時間均未註明。但實際上，同一檔案中「國防計劃綱領」的「要義」，第一期為「實行持續有力之抗戰」，第二期為「攻勢作戰」，卻完全沒有第三期以及「攻勢攻擊」的陳述。其原因可能是國力未逮，無法延伸至第三期的「攻勢攻擊」階段，而兩期劃分卻符合當時實際的抗戰能力。
- ⑤⑦ 〈陳誠呈蔣中正第三期抗戰檢討與今後作戰改進方略〉（1938年10月31日），國史館，002-020300-00011-112，頁218；〈陳誠剪報：第三期抗戰中敵軍兵源的損失〉（1938年10月9日），國史館，008-010301-00017-016。
- ⑤⑧ 《蔣中正總統五記：困勉記》，下冊，頁612。
- ⑤⑨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歐戰序列及抗戰階段劃分案〉，《民國38年以前國家重大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B5018230601/0032/542/7778。
- ⑤⑩ 蔣介石：〈第四次南嶽軍事會議訓詞（一）〉（1944年2月12日），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卷，頁327。
- ⑤⑪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第五卷下，頁481-82。
- ⑤⑫⑬ 何應欽：《八年抗戰之經過》（香港：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2015），頁54、71、76、134；36-38。該書1946年初版曾於1971年影印出版，收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七十九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何應欽的兩期劃分陳述，參見頁5、59。
- ⑤⑭ 毛澤東：〈關於戰略方針和作戰指揮的基本原則〉（1935年12月23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376-82；〈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1936年12月），載《毛澤東集》，第五卷，頁125-27、137。
- ⑤⑮ 毛澤東：〈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頁108；〈論持久戰〉，頁53。
- ⑤⑯ 毛澤東：〈目前形勢和黨的任務〉（1939年10月10日），載《毛澤東選集》編輯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2），頁394。
- ⑤⑰ 毛澤東：〈新年獻詞——爭取勝利早日實現〉（1945年1月1日），載《毛澤東集》，第九卷，頁153。
- ⑤⑱ 郝柏村：《郝柏村回憶錄》，頁444-45。
- ⑤⑲ 三軍大學戰史編纂委員會：《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四部，〈抗日（一）概論〉（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4），頁3-5。
- ⑤⑳ 例如何智霖、蘇聖雄：〈後期重要戰役〉，載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第二編，〈軍事作戰〉（台北：國史館，2015），頁163。又如，張鑄勳引《萬耀煌將軍日記》，陳述為「主動作為，爭取首勝」、「向內地撤退，引敵深入」、「轉移攻勢爭取最後勝利」的三個分期。參見張鑄勳：〈析論蔣中正正在中國抗日戰爭初期的戰略指導〉，頁109-110。
- ㉑ 大陸關於「持久戰」、「持久消耗戰略」、「持久戰略」本質及其之間差異問題的探討，許多固然是囿於國共兩黨的競爭性質，但也有基於戰略理論作出評論的，限於本文乃探討稱謂的使用情形，故對此類涉及戰略理論的探討暫存而不論。
- ㉒ 參見徐占權、王有鵬：〈抗日戰爭正面戰場作戰史研究〉，載馬天保主編：《20世紀中國學術大典：軍事科學》（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2），頁526-29；王建朗：〈抗戰初期國民黨軍事戰略方針述評〉，《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4期，頁100-104；〈回顧與前瞻：抗日戰爭研究三十年〉（2021年11月24日），愛思想網，www.aisixiang.com/data/129877.html。
- ㉓ 王建朗：〈抗戰初期國民黨軍事戰略方針述評〉，頁100-104；黃道炫：〈國共兩黨持久戰略思想之比較研究〉，《抗日戰爭研究》，1996年第3期，頁126-38；姜從山、崔斌：〈國民黨持久戰略是何時形成的？〉，《許昌師專學報》，1998年第1期，頁90-92。
- ㉔ 郭汝瑰、黃玉章編：《中國抗日戰爭正面戰場作戰記》，上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頁51-53。

- ⑥ 蕭克、梅琪、趙文軍：〈抗日戰爭〉，載《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大百科全書智慧藏》（台北：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1），http://lib.worldpedia.com/index.php?md=cp_index&cl=index&at=search_cont&query=23&id=12074&fangshi 中文詞條&keyword=抗日戰爭&title=抗日戰爭。
- ⑦ 在1980年代晚期，也有少數大陸學者，開始參酌台灣的著作而提出批判的觀點，最早如王樹蔭：〈抗日戰爭初期國民黨的持久戰略初探〉，《史學月刊》，1987年第4期，頁106-13。
- ⑧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抗日戰爭正面戰場》，上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about/抗日戰爭正面戰場.html?id=U3fTAAAAMAAJ>。全書出現「持久戰」18次、「持久抵抗」8次，合計包含「持久」用詞的有36次；出現「消耗敵人」11次、「消耗遲滯敵人」1次、「消耗戰」3次，合計包含「消耗」名詞的有46次。除此之外，在篩選檢索結果後，全書無「持久消耗戰略」與「持久戰略」之詞。亦即，南京史料關於不同稱謂的表述與其分布現象，亦大致符合經由台灣檔案統計所得表1的分布趨勢。
- ⑨ 毛澤東：〈論新階段：抗日民族戰爭與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發展的新階段〉（1938年10月12日至14日），載《毛澤東集》，第六卷，頁183。
- ⑩ 毛澤東：〈論持久戰〉，頁88。毛澤東主張對傳統「殲滅戰略」的顛覆，提出「抗日戰爭是消耗戰，同時又是殲滅戰」的複雜理論。參見毛澤東：〈論持久戰〉，頁126。
- ⑪ 〈民國二十六年度作戰計劃（甲案）〉（1937年1月），載《抗日戰爭正面戰場》，上冊，頁3-23。
- ⑫ 〈蔣中正出席總理紀念周為講分析最近敵情並說明高級將領成功立業之道〉（1941年10月20日），國史館，002-060100-00157-020。
- ⑬ 陳兵：〈中國正面戰場對日戰略研究〉，《軍事歷史研究》，1987年第2期，頁90-104；余子道：〈中國正面戰場對日戰略的演變〉，《歷史研究》，1988年第5期，頁138-52；陳先初：〈關於國民黨初期抗戰的幾個問題的再探討〉，《求索》，1994年第4期，頁114-19；楊林書：〈毛澤東抗日持久戰理論與國民黨持久消耗戰略之區別〉，《浙江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5期，頁11-13；劉慶：〈中華民國軍事思想研究〉，載《20世紀中國學術大典：軍事科學》，頁118-25；王樹蔭：〈抗日戰爭初期國民黨的持久戰略初探〉，頁106、108。
- ⑭ 劉汝明：《劉汝明回憶錄：原名「一個行伍軍人的回憶」》（台北：傳記文學雜誌社，1979），頁126；陳先初：〈關於國民黨初期抗戰的幾個問題的再探討〉，頁115。
- ⑮ 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寫：《李宗仁回憶錄》（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0），頁625。
- ⑯ 例如，王樹蔭所引吳相湘的「持久消耗戰略」，以及蔣永敬的「持久戰略」說法，乃為吳、蔣的自定義。參見王樹蔭：〈抗日戰爭初期國民黨的持久戰略初探〉，頁106、108。
- ⑰ 例如陳小功：《抗日戰爭中的國民黨戰場》（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7），頁25；余子道：〈中國正面戰場對日戰略的演變〉，頁138-52；〈論抗戰初期正面戰場作戰重心之轉移——與台灣學者討論發動淞滬會戰的戰略意圖問題〉，《抗日戰爭研究》，1992年第3期，頁1-21；〈國共兩黨抗日持久戰略比較研究〉，《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5期，頁100-109。
- ⑱ 例如馬振犢：〈開闢淞滬戰場有無「引敵南下」戰略意圖〉，《抗日戰爭研究》，1994年第2期，頁213-20；《慘勝：抗戰正面戰場大寫意》（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頁19-25；楊天石：《蔣介石真相之一——掌權：南京政府》（台北：風雲時代出版社，2009），頁172-74；《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第二冊（香港：三聯書店，2010），頁121-38。